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8.6.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其運作委由「學生輔導小組」辦理，施行要點另訂之。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為學習型助學金，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四、凡本系在學之研究生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在職生以不得申請為原則。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本系得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五、獎學金之核發標準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之本系應屆畢業生且符合畢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者，及博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之本系畢業生，且符合畢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四十（含）者，得申請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獎學金發放自學生入學起一學年。
- 六、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由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本獎助學金核給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預算及申請人數審核。
- 七、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獎助學金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按月造冊請款，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次月停止發放。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九、本審核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